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岑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事项。

关联监事岑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事项。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实际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和机器设备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控股”）	1,000.00	92.09	131.98	742.96	68.42	—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海际”）	600.00	55.25	57.17	324.34	29.87	—
合计		1,600.00	/	189.15	1,067.30	/	/

注：

1.以上数据均不含税；

2.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生金额；

3.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同类业务的实际发生额；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800.00	87.08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和机器设备	30.00	30.15	—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00.00	83.96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和机器设备	/	10.40	—
泓浒（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50.00	110.00	—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00.00	0	—
昇显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00.00	518.90	—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00.00	0	—
中意控股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和机器设备	1,000.00	742.96	—
余姚海际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和机器设备	500.00	324.34	—
合计	/	3,680.00	1,907.79	/

注：公司原监事祁耀亮先生自2024年1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担任董事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昇显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泓浒（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鉴
注册资本	230,440.2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3-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28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海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中意控股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2、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永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9-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28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轴承销售；模具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余姚海际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控股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和机器设备。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327,532.7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8,582,265.57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48,321股，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86,914.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5.36%。

基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27,532.77	-93,387,886.95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8,582,265.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530,177.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现金分红比例（%）	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61,781,355.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6,000,020,56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包含2022年度相关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行政楼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

至202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顺波、徐林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2	甬矽电子	2025/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行政楼8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5月13日17:00，登记时应注明股东账系人、联系电话及“甬矽电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翁红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电子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顺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2024年度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